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0960005239B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1000126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3001909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4000979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8000746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800377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110026584 號函
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所轄科學園區環境保護工作，及確保各項環保工作之落實，得分別成立各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環境保護監督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。
- 二、小組依園區規模分別設置委員人數為八至十六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專家學者二至五人。
 - (二)環保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(三)園區所在地縣、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。
 - (四)園區周邊村里長二至五人。
 - (五)園區廠商代表一人。
 - (六)本局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小組置共同召集人二人，一名由本局代表擔任，另一名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至二年。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，承共同召集人之命辦理小組有關事務。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參與本局委外專案計畫之審議及考核。
 - (二)監督本局環保事務之執行。
 - (三)協助監督管制物品之處理流程及成效。
 - (四)協調各方意見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追蹤成效。
 - (五)協助園區環保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
(六)其他園區環境保護相關問題之監督事項。

五、小組依各園區規模每二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共同召集人召集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開會時以共同召集人為主席，會議之重大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
六、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本局有關人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
七、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；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；兼任幕僚工作之本局人員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
八、小組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下支應。